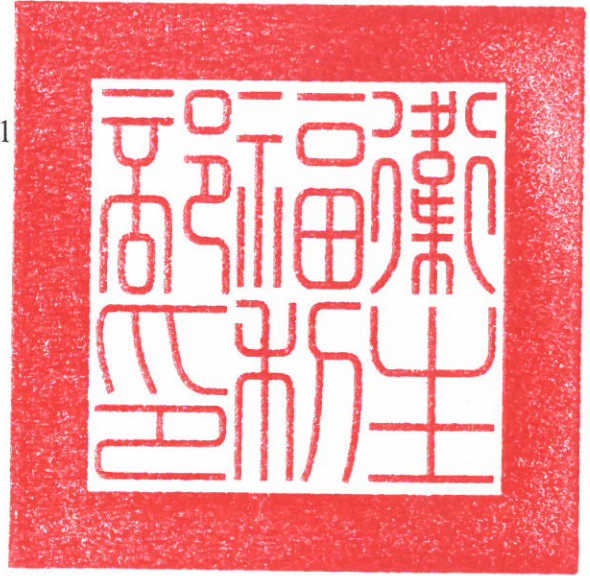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2723號
附件：「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」

部長 薛瑞元